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CMAB E4/1/1
電話 Tel No : 2810 2333
傳真 Faxline : 2524 7437

電郵及傳真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有關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跟進問題

就李國麟議員 3 月 22 日的信件，現回覆如下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適用範圍

2.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的目的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《國歌法》這條全國性法律，適用於香港境內的所有人。《條例草案》主要有兩個重點：第一，說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。第二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。無論市民是否通曉中文，都應尊重國歌，不可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。

3. 《條例草案》第 4 條訂明了奏唱國歌時，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(a)肅立和舉止莊重；及(b)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這些禮儀對市民大眾而言，包括不諳中文的市民，都是容易做到的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9條

4. 《條例草案》第9條的精神是教育學生尊重國歌。在校內處理學生行為以教育為目標，應交由校方及教師作專業決定。如有學生的行為有偏差，學校應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及輔導安排，以合情、合理和合法的方式，處理學生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

5.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(2)995/18-19(01)號文件第15段所述，《條例草案》第9條或其他條文沒有把違反教育局局長就第9條發出的指示定為刑事罪行，因此沒有罰則。教育局一向有行政措施跟進學校的違規事宜(包括沒有遵循局長發出的指示)，例如發出口頭或書面勸喻及警告等。如個別學校依然不按要求作出改善，教育條例亦有相關條文賦予權力處理。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是學校教育應有之責。中、小學校一直有教學生唱國歌，國歌的學習內容已蘊含於中、小學學科課程之內，而社會對教育學生尊重國歌沒有異議。我們看不到學校會違反教育局局長就《條例草案》第9條發出的指示。一直以來，學校都會遵守教育條例、相關法例及教育局指引所定的要求行事，相信在《國歌條例》的落實亦如是。

手機鈴聲

6. 《條例草案》中沒有條文禁止使用國歌作電話鈴聲。如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，有國歌的電話鈴聲響起，由於這情景並非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因此《條例草案》第4條訂明的禮儀並不適用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林瑋琦



代行)

2019年3月29日

副本送： 教育局局長
(經辦人: 康陳翠華女士 傳真號碼: 3428 6034)

律政司司長
(經辦人: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: 3918 4613
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: 3918 4613)